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4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由董事长马镇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7,000万元向叶培君收购其所持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8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本公司、叶培君、熊玉凌，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80%、10%、10%。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2,782.28万元和自有资金4,217.72万元，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出具了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

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收购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和《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80%股权的独立意见》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保荐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本公司与叶培君、熊玉凌订立的《股权转让合同》。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